

富邦傳播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110.10.13 110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10.15院長核定
111.01.05 110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院長核定
111.06.15 110學年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院長核定
111.12.14.111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院長核定

為弘揚傳播法學之研究與培養學習環境，承翰教育信託基金每年捐款輔大法律學院院務基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富邦傳播法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第一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人：

1. 傳播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知名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傳播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3. 其他經富邦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優秀專家學者。

第二條

考量整體院務發展之需求，獲獎人數及金額由經遴選委員會決議。

第三條

獲頒本講座者，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

第四條

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現任或曾任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報請輔大法律學院給予獎金。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五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於獲獎期間內，應主動向本院提出獲獎期間至少一次之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分享，並在本院舉行至少一次公開學術演講，且於其名片上、對外演說及論文上，載明為當年度「蔡明忠（富邦）傳播法學講座教授」。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明忠（富邦）傳播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獲獎人於獲獎期間內表現傑出者，得繼續獲頒本講座。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七條

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110學年度到114學年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